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任何州之領土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地區)分派，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份。該公佈(定義見下文)中所述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出售予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則當別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 公 佈 有關延期寄發通函及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交易 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蒐集及核對有關CCEC及該等項目之資料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從而可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通函。

CCEC已知會本公司，ACIL項目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完成，CCEC現時為ACIL之唯一股東，ACIL擁有一號項目之25%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期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將有關交易之通函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蒐集及核對(i)本集團、CCEC及若干中國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ii)有關即日嘎朗項目及友科項目之技術報告及(iii)經交易擴大之本集團物業估值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從而可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通函。

### ACIL項目買賣協議之完成

誠如該公佈中所述，CCEC（作為買方）、CCAC及智通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王兢及威利國際（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收購ACIL之全部股本訂立ACIL項目買賣協議。

CCEC已知會本公司，ACIL項目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完成，CCEC現時為ACIL之唯一股東，ACIL擁有一號項目之25%股本權益。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Patrick Reid<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